

CME 芝商所重要規範

一、美國監管模式

聯邦刑事司法局

➤ 美國司法部

聯邦行政機構監督

➤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芝商所及自律組織

➤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 (NFA)

二、規範合約市場的監管義務

美國《商品交易法》要求規範合約市場需遵守 23 項核心原則其中包括：

- 制定、監督和強制執行合約市場的規定，禁止濫用性質的交易規則。
- 有能力且有責任阻止在交割或現金結算過程中出現的市場操縱、價格扭曲以及擾亂市場的行為。
- 有能力偵查、調查及制裁違反合約市場任何規則的行為。
- 有能力和權限獲取信息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對合約市場實施額外規定：

- 市場參與者必須同意接受交易所的管轄
- 交易所必須有權收集信息和文件，包括有能力審查書籍和記錄
- 交易所必須阻止濫用性質的做法，主要違禁行為的類型：

亞太地區調查的百分比	
欺騙(Spoofing)	52%
擾亂性質的交易(Disruptive Trading)	23%
資金傳送(Money Pass)	10%
洗售交易(Wash Trading)	8%
開市前活動(Pre-Open Activity)	3%
交叉交易(Cross Trading)	2%
其它(包含違反用戶標識Tag50規則)	3%

三、芝商所市場監管規則指引

關於違禁行為及監管程序芝商所提供市場參與者全面性的規則以及詳細的公告

- 芝商所網站提供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和公告
<http://www.cmegroup.com/market-regulation/rule-filings.html>
<http://www.cmegroup.com/rulebook/rulebook-harmonization.html>
- 芝商所中文版的網站上亦提供中文簡體版的主要規則和指引
<http://www.cmegroup.com/cn-s/market-regulation/mrans.html>
- 各項規則、禁止行為及監管程序方面的指引，統一適用於芝商所四大市場。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
 - ▲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 ▲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

四、禁止擾亂的行為（Disruptive Practices）

芝商所規則 575 禁止的主要行為類型

- 欺騙和隱匿資金（Spoofing and Layering）
- 意圖誤導或欺騙他人的市場行為，包括在開市前時段內的行為。
- 故意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

《市場規範建議》RA1516-5

- 解釋規則中的關鍵術語和定義
- 列出評估行為是否違反規則 575 條時可能考慮的因素
- 識別某些正當或非正當的行為

市場監管部門在評估可能違反規則 575 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有：

- 市場情況
- 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模式
 - 歷史交易行為
 - 委託單輸入和取消行為包括委託單的時長
 - 在委託簿中的排列位置
 - 買賣盤相對於市場情況的規模
 - 管理與買賣盤相關風險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在相關市場的活動
- 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影響
- 其他表明意圖的間接證據

市場上常見之擾亂行為

- 於交易所盤前試撮時，交易人執行買進較高或賣出較低之委託單，並於開盤前取消委託。
- 高頻率且異常大筆數下單及異常取消行為
- 盤中頻繁於委託價即將成交前取消委託
- 其它非以實際成交為目的之行為。

五、禁止洗售交易 (Wash Trade)

在知道或應該知道委託買賣的是爲了規避承受真實市場風險，於違背市場交易行為下，任何人不得交易！

- 用相同或有共同受益所有權的帳戶，以相同或相似的价格購買和出售相同的商品。
- 當事人意圖實現洗售交易結果，包括當事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交易會產生洗售交易的情況。
- 經常發出市場方向相反的買賣盤，且其有構成自行成交傾向的交易者，應該使用芝商所的自行成交防範 (SMP) 等功能，來自動阻止共有帳戶的買賣盤自行成交。

市場上常見違反禁止洗售交易之行為

- 受理直接或間接執行買賣交易且客戶爲同一交易人之委託。
-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時間成交買賣相同商品且相同價位之交易行為。
- 同一交易人使用不同策略之交易，於同一時間成交買賣相同商品且相同價位之交易。
- 同一交易人使用程式自動交易速度較快，故於同一時間成交買賣相同商品且相同價位之交易。
- 同一法人組織不同之被授權人間，於同一時間成交買賣相同商品且相同價位之互相成交行為。

六、芝商所的管轄

在交易所發起或執行交易的任何人需明確同意交易所的管轄並遵守交易所規則和受其約束

- 無論是直接還是通過中介發起或執行的交易，管轄均對其適用。
- 管轄適用範圍擴展到任何發起或執行此類交易而受益的人。
- 未能全力配合和參與任何調查或處罰事宜，可能會導致根據規則 432. L. (不合作) 而發出控告。
- 因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隱私權或其他適用法律而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信息給交易所，不會影響市場監管部門向其依違反規則 432. L. 提出控告。

七、錄音訪談

市場監管部門有權根據交易所的調查進行錄音訪談

- 當事人和證人擁有代表權
- 無法出席安排的訪談或無法回答在訪談過程中提出的所有問題，可能會導致該人士被控違反規則 432. L. (不合作)，以及該人士可能會被禁止在日後關於此事的審訊中作證。
- 訪談通常是通過電話進行，不過也可能會要求進行視頻會議或當面訪談。
- 所有訪談均提供專業翻譯

八、市場監管執法

- 交易所為防止洗錢及交叉交易，禁止交易人以任何虛構交易讓實際部位面臨市場風險。
- 任何涉及洗錢交易、虛構交易擾亂市場及具欺騙性質之交易都是嚴格禁止的行為。
- 國外期貨交易所為維護市場的公正與公平，訂定嚴格的市場規則保護所有市場參與者的合法交易行為，臺灣的交易人仍須遵守其規定，若違反規定交易所可能直接對交易人提出警告、禁止交易及罰款等處份。
- 試圖操縱期貨/權交易市場是一項嚴重違法行為，芝商所有權對交易人或機構組織立刻禁止其參與市場交易並進行調查及罰款。
- 若嚴重違反規定的交易人或機構，芝商所除可禁止其交易，可提出懲罰性罰款。

芝商所對於違規行為的起訴包含

- 每次違規罰款最高為 500 萬美元
- 暫停對任何芝商所交易或結算平台的接入權
- 對受到禁止行為傷害的市場參與者給予賠償
- 追繳禁止行為導致的非法所得
- 對持倉部位進行強制平倉